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國字第8號

原告 大漢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竹

原告 徐巽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智恩律師

被告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錫璋

被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
法定代理人 鄢志豪

被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李明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其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明定。次按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國家賠償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復按訴訟

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派員同至原告大漢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號工作平台船，要求到場工作人員原告徐巽章同意搜索該船隻，被告搜索行為違法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，及民法第185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。

三、查被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之所在地，分別位於臺北市大安區、高雄市鳳山區及湖內區，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；又本件係因侵權行為涉訟，觀諸原告主張之侵害事實經過，侵權行為地位於高雄市茄定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但書規定，應以侵權行為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共同管轄法院。是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